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報告（「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 (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 (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 (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 (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 (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 FCPA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股份代號

84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而餐飲業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人可以自豪地說，本集團在此困難時期保持韌力，成功克服COVID-19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於第一季度內，我們面對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挑戰，其迫使香港政府對社區再度實施嚴格的感染防控措施(「措施」)。有關食肆的座席安排以及在晚上六時後不得提供堂食服務之限制，令旗下餐廳的盈利能力大受影響。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同時亦將我們的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

於本年度內，我們亦藉此機會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續訂位於九龍灣德福廣場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以及位於東涌東薈城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之兩份租賃，另外，與業主商討後，亦退租位於銅鑼灣以「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之處所。我們相信，整合旗下品牌組合可有效運用我們的資源，促進未來業務增長。

自從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解除該等措施後，團體聚會恢復，而商業活動以及不同國家與香港之間的旅遊亦重新啟動。因此，我們的業務於第四季度表現良好，於本年度錄得約250.4百萬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之202.8百萬港元增加約23.5%。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4.0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則錄得虧損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相當穩健，而於本年度內的強勁現金流量讓我們能夠在未來多年繼續擴充旗下業務。

展望

我們在疫情期間有能力作出適應並保持財務韌性，讓我們在未來疫情後的時期能夠取得成功。展望未來，我們對旗下餐飲業務的未來感到樂觀。隨著國家之間的旅遊恢復以及跨境活動增加，將會對香港經濟產生正面影響。加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放二零二三年消費券計劃第二期，我們相信，消費氣氛將會有所改善，而商業環境將會受惠。我們將會繼續在合適地區開設更多餐廳，並專注於透過為大眾提供不同菜式，帶來特別的客戶體驗。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尊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業主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由衷感謝旗下員工，彼等在疫情期間辛勤工作及專心致志，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同時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實在非常卓越。

主席
鄭大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第五波爆發繼續影響到香港的商業環境。餐飲業受到香港政府推行之社交距離措施（「措施」）的影響，特別是限制每桌最多人數以及禁止食肆於下午六時後提供堂食服務，因而影響到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逐漸放寬該等措施前，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目大受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香港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二零二二年消費券計劃」）。在二零二二年消費券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居民可獲得最多10,000港元的消費券，對消費氣氛產生刺激作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續租一些現有餐廳的舖址，讓本集團能夠在現有處所繼續經營，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現金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位於青衣青衣城以「犇殿」品牌經營的餐廳（「犇殿(TY)」）開業。

加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開始在西九龍奧海城3期以「犇殿」品牌經營的餐廳（「犇殿(OC)」）的貢獻，於本年度內，旗下餐廳的顧客人次上升，並抵銷位於太古城康怡廣場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康怡廣場MS」）以及位於銅鑼灣以「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MBL」）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租約到期時結業之影響。

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餐廳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4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02.8百萬港元增加約2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十二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品牌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1	1
Mr. Steak	3	3
Sky Bar	1	1
Bistro Bloom/Marbling	1	2
Hana	2	2
犇殿	4	3
	12	12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達至約25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8百萬港元增加約47.6百萬港元或23.5%。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a)該等措施放寬以及整體消費氣氛有所改善，帶動光顧MS (Buffet)的顧客數目有所增加；由於MS (Buffet)的業務性質，其顧客的人均消費較高；(b)二零二二年消費券推出；及(c)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投入營運之合併影響，而部份影響因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8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7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19.7%。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a) MS (Buffet)顧客人數有所增加導致食材及飲品消耗上升；及(b)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投入營運之合併影響，而部份影響因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6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百萬港元增加約32.9百萬港元或25.7%。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主要由於從COVID-19疫情復甦，MS(Buffer)的顧客人數上升而每名顧客的平均食物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資助、租金寬免、小費收入、贊助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維持於約8.5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兩年之間的變動主要由於(a)防疫抗疫基金下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資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及(b)業主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開業之合併影響，部分被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所抵銷。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其他設備以及租賃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開業，部分被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開業，部分被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所抵銷。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3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增加；及(b)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開業之合併影響，部分被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及光顧顧客數目因上述因素而增加導致信用卡手續費增加以及以「犇殿」品牌經營的餐廳數目增加以致清潔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現有及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負債的利息淨增加；及(b)犇殿(OC)及犇殿(TY)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開業之合併影響，部分被康怡廣場MS及MBL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結業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若干附屬公司有應課稅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9百萬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1	1.0	0.9
速動比率	2	1.0	0.9
資產負債比率	3	7.0%	17.2%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有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4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8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所得現金約6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績受多項外在及內在風險所影響。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45頁。

外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按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的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25.1	20.6	20.6 (附註3)	-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5.8	-	-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5.3	3.3	3.3 (附註4)	-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2.3	2.3	2.3 (附註5)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3.4	10.1	3.3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39.6	39.6	36.3	3.3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作出變動。
2. 除非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香港飲食業的業務環境有所改變，否則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經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計劃使用。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用作開設東涌Hana、犇殿(TF)、犇殿(OC)及犇殿(TY)。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應付預計營運規模並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計劃。
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並進一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於社交平台推廣品牌及餐廳而產生營銷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因應轉變的市況更改或調整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作香港持牌銀行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209名(二零二二年：2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福利、酌情花紅及內部晉升機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相關職位所投放時間、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獲頒文學士學位。彼在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鄭文蕊女士的父親。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女兒，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營運經理前，林先生曾於若干餐飲集團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經營及管理餐廳方面積逾4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麗新集團旗下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5)的一個大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營運總監。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黎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主導不同業務界別及市場之審計及管理諮詢。黎先生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7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擔當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職位，並曾任協會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李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隊伍的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的西式烹飪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間由香港及海外的酒店、賭場及私人僱主經營的餐廳擔任部門主廚、總廚及行政總廚。彼於烹飪經營運作及管理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

李惠萍女士(「李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會計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行政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投入大量精力決定及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指引（「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其中包括落實策略，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董事會向管理層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其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確保具備所需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助本集團達成目標。董事會所履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訂、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多項職責委派予該等董事委員會，有關職責載於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業務計劃、策略、政策以及其不時獲委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可全面存取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保持及落實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組成方面的平衡，致使董事會具備穩建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50%，超過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鄭先生為鄭女士的父親。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董事會主席(「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接獲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並全面得悉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責任。

本公司不時尋找及安排合適培訓，讓全體董事增進及重溫與其職務及職責有關的知識及技能，令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有所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先生	A及B
鄭女士	A及B
林先生	A及B
黎先生	A及B
鄭博士	A及B
郭先生	A及B

A：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告。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已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鄭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	5/5	5/5	1/1	不適用	1/1	1/1
鄭博士	5/5	5/5	1/1	1/1	1/1	1/1
郭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董事會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多項事項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形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就執行有關政策而訂立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領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38.3%，男性佔61.7%。本集團決心並將會繼續保持董事會及整體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及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範疇。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博士及郭先生組成。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行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審核相關事宜；及(ii)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及郭先生以及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組成。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考慮續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及郭先生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次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建議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處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third party reference check)；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類似備案(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博士及郭先生組成。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進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協議／函件除外)。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達致規定人數而言屬必要)擬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出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因年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有關獲委任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聘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國衛(包括其聯屬公司)提供上市相關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503
非審核服務	27
總計	530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已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最少每年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乃為應付其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監控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設計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詳盡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從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其成效及充足程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考慮到日後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相關檢討並考慮不時需要設立正式內部審計部門。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屬決策主題事項時應盡快公佈的首要原則項下的責任。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進行事務時，緊遵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執行及披露其有關公平披露的政策，方式為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佈資料；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執执行程序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致使只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已委任潘子恒先生(「潘先生」)為公司秘書。

潘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潘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女士。

潘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出席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任何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然而，擬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下文載列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及提出決議案。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一份由所涉及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須列明所涉及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續)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並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人的身分及股權。倘證實要求書屬妥善合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作出的建議或提出的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相反，倘要求書證實屬不合宜，要求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要求人作出的建議或提出的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

若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或更改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或提問，方式為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電話：(852) 2972-4111、傳真：(852) 3016-8662)，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董事會。

接獲有關查詢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轉發有關下列各項的通訊：

1. 向執行董事轉發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項；
2. 向合適委員會主席轉發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事項；及
3. 向合適的本公司管理層轉發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已檢討及考慮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料。

本公司持續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並歡迎投資者、權益相關者及公眾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如下：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該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所有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業務表現、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按法例規定之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若干輕微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欣然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肯業務回顧連同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有關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散客，本集團並無依靠任何單一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非實際可行。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61.9% (二零二二年：60.1%)。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47.3% (二零二二年：47.3%)。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致力提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保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面談等渠道與其溝通，從而獲取彼等的意見及建議。

除本年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可供分派，前提為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於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倘有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黎先生及郭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獨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及維持合適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全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分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受其中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組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聯方擁有的公司)與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MS Restaura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詳情於本年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鮮運與MS Restaurant訂立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新總供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交易表決。除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的Future More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新總供應協議。

除該等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年度結算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協議或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供應協議

根據鮮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 Restaurant所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鮮運購買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品。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鮮運購入的食品總額為數40,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251,000港元）。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文所述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指引信GL73-14所載政策及指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有關總供應協議於年內進行交易(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受其規管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定：

- (1)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本集團定價政策為依據；
- (3)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所訂立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為依據；及
- (4)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須予披露。所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並實施多項綠色措施。回顧年內，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本地環保法例及法規。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連同本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登。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目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並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參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本公司接獲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自的確認書，表示彼等已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自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文。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故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郭耀松先生	個人權益	1,170,000	0.12%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明力投資」）、爵士有限公司（「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以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為依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根據下文(k)段，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額外授出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購股權計劃(續)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就本第(i)段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k)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連同本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我們於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時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租賃條款覓得合適場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我們無法確定能按可以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租賃安排，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搬遷計劃或擴充計劃可能有所延遲或受阻，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用具成本等重大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例如於合適地點及按合理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適時取得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及確保準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新餐廳產生的溢利一般較少，原因是於起步階段的銷售量較少及開業成本較高，且由開業至達致收支平衡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
- 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上升至每小時4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很可能相應增加。由於工資上漲，對聘請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加劇，可能間接導致員工成本進一步上升。由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價格上調至足以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闡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外，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處所已於租約期滿時交回業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接受續聘。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再次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MS CONCEPT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3至113頁所載MS Concept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確定以下事項為吾等在報告中須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吾等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對相關行業的認識及利用吾等的估值專門知識評估管理層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識別，考慮管理層對每間餐廳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支持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及
- 參考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的合理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主要假設均有可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得出結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本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的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負責。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時識別出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載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交待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志豪。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志豪
執業證書編號：P08084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250,417	202,840
已售存貨成本		(89,410)	(74,736)
毛利		161,007	128,1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8,334	8,524
員工成本		(75,548)	(63,740)
折舊		(41,111)	(38,2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242)	(13,20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303)	(4,709)
行政開支		(21,670)	(18,917)
融資成本	9	(4,252)	(2,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215	(5,1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248)	26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67	(4,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67	(4,89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5	0.40	(0.4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9,189	8,610
使用權資產	16(b)	54,444	51,603
遞延稅項資產	17	3,534	4,526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10,565	12,321
		77,732	77,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77	412
貿易應收款項	19	750	2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95	7,975
已抵押存款	21	2,058	2,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874	28,825
		55,654	39,4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6,942	5,5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077	5,276
復原成本撥備	24	1,214	320
合約負債	25	164	43
銀行借款	26	3,293	7,333
租賃負債	16(b)	30,881	27,287
應繳稅項		277	21
		57,848	45,844
流動負債淨值		(2,194)	(6,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538	70,671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24	1,770	2,014
租賃負債	16(b)	27,058	25,914
		28,828	27,928
資產淨值		46,710	42,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0	10,000
儲備		36,710	32,743
權益總額		46,710	42,743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鄺大華
董事

鄺文蕊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31,939	5,699	47,63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895)	(4,8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1,939	804	42,7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67	3,9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939	4,771	46,71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5	(5,156)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9	4,252	2,971
利息收入	8	(22)	(5)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8	(407)	(3,88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9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220	3,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6,891	34,961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168	32,195
存貨(增加)／減少		(265)	1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5)	4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16	(1,85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78	(6,3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9)	1,2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1	(3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2,914	25,615
已退回利得稅		-	1,2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914	26,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4,818)	(6,567)
存置已抵押存款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96)	(6,5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1)	(382)
償還租賃負債		(37,778)	(33,934)
償還銀行借款		(4,040)	(3,6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69)	(37,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49	(17,5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5	46,39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74	28,825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4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實務權宜安排之適用範圍擴大一年，使實務權宜安排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之減少只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方面的租金寬免，前提為須符合應用實務權宜安排之其他條件。

應用有關規定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年內，若干出租人同意免除／減少香港數項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租賃付款。本集團已分別使用原先適用於此等租賃之貼現率終止確認已消滅之租賃負債部分，導致租賃負債減少407,000港元，此等款項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並列入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納。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9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293,000港元，此等借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12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6,93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由管理層編制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管理層已經就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資本開支的預計現金流量的預測作出主要假設。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去履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有鑑於以上所述，根據手頭現金以及預期從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去履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具備逾半投票權的持股)。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對於合資格的資產，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此等資產按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礎在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若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錄得之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會計期間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一直確認並無重大融資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就公司客戶使用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有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餐廳營運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入。餐廳營運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對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銷售貨品的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90日內。

贊助收入

根據合約條款，贊助收入於履行履約責任的贊助期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生效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合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使用權資產。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本集團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值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市場租值計量。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於產生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將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在檢討市場租金後的市場租值／保證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而有變；在此等情況，將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個別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免，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該可行權宜法時，對於租金寬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須與在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處理變動的方式一致。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款項列賬。相關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貼後方予確認。

倘有關收入的應收政府補貼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可收到有關補貼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不予確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之其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異如不享有初始確認豁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有關項目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要求，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來狀態之費用撥備，乃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復原資產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有關估計乃定期審視並根據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關於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在持續使用下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足以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189,000港元及54,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10,000港元及51,60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6(a)及16(b)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則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按照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出現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750	20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28	19,365
— 已抵押存款	2,058	2,0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74	28,82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6,942	5,5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7	5,276
— 銀行借款	3,293	7,333
— 租賃負債	57,939	53,20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將該等風險盡量減低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已抵押存款(附註21)及租賃負債(附註16(b))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借款保持在浮息基準計息。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定息與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二零二二年：25個基點)，該幅度代表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二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前瞻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此等金額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的首要債務人。

本集團在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後評估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942	-	-	16,942	16,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77	-	-	5,077	5,077
銀行借款	5.36%	3,293	-	-	3,293	3,293
租賃負債	5.63%	33,569	18,585	9,868	62,022	57,939
		58,881	18,585	9,868	87,334	83,25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564	-	-	5,564	5,5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76	-	-	5,276	5,276
銀行借款	4.02%	7,333	-	-	7,333	7,333
租賃負債	4.97%	29,288	18,835	8,151	56,274	53,201
		47,461	18,835	8,151	74,447	71,374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3,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3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3	-	-	3,363	3,2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5	3,264	-	7,569	7,333

(c)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i))	3,293	7,3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46,932)	(30,863)
現金淨額	(43,639)	(23,530)
權益總額	46,710	42,743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借款總額包括附註26的銀行借款。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附註21及22的已抵押存款、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外並無提呈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10%。

7. 收入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250,417	202,84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0,417	202,840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所有餐廳營運的合約乃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	5
贊助收入	111	207
政府補貼(附註)	7,127	4,050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407	3,883
雜項收入	667	379
	8,334	8,524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ovid-19相關資助有關的政府補助金7,1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50,000港元)，其中約5,9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而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50,000港元)與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有關。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1	382
租賃負債利息	4,001	2,589
	4,252	2,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3	503
已售存貨成本	89,410	74,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a))	4,220	3,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b))	36,891	34,9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3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491	417
可變租賃付款	2,013	1,1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282	60,504
—員工福利	219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7	2,576
	75,548	63,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鄺先生」)	-	3,480	-	3,480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	2,320	18	2,338
林安輝先生	-	1,003	18	1,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195	-	-	195
鄭利龍博士	195	-	-	195
郭耀松先生	195	-	-	195
	585	6,803	36	7,42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鄺先生」)	-	3,360	-	3,360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	2,240	18	2,258
林安輝先生	-	986	18	1,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191	-	-	191
鄭利龍博士	191	-	-	191
郭耀松先生	191	-	-	191
	573	6,586	36	7,195

鄺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放棄某月份的基本酬金之20%至40%，以支持本集團應對COVID-19疫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放棄若干月份的基本酬金之15%至40%，以支持本集團應對COVID-19疫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授購股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5	1,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3
	1,870	1,167

其薪酬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均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56	21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開支／(抵免)	992	(282)
	1,248	(2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5	(5,1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60	(8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0	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3)	(66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7	1,258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6)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248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967	(4,895)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997	3,212	8,156	38,365
添置	5,236	586	745	6,567
撤銷	–	(255)	(702)	(95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233	3,543	8,199	43,975
添置	3,692	508	618	4,818
撤銷	(3,434)	(456)	(667)	(4,5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91	3,595	8,150	44,2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381	2,563	7,071	33,015
年內支出	2,496	291	497	3,284
撤銷時撇除	–	(255)	(679)	(9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877	2,599	6,889	35,365
年內支出	3,232	377	611	4,220
撤銷時撇除	(3,434)	(455)	(649)	(4,5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5	2,521	6,851	35,0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6	1,074	1,299	9,1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6	944	1,310	8,610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6(b)。

16(b)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750
添置(附註)	29,686
租賃修訂	6,128
折舊	(34,9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1,603
添置(附註)	39,732
折舊	(36,8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辨識出若干因爆發COVID-19第五波疫情而表現欠佳的餐廳及估計各個別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及採用稅前貼現率介乎9.1%至10.1%(二零二二年：8.7%至9.0%)釐定。按照此等估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附註： 金額主要包括所訂立的新租賃及重續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b)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40,282	35,490

附註：金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變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此等金額可以在經營或融資現金流中呈列。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償還期：		
一年內	30,881	27,2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653	18,7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405	7,158
	57,939	53,20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5%至8.61%(二零二二年：4.25%至5.25%)。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餐廳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約為期二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二至六年)。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當中並無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iv)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載有與餐廳所產生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合共5.0%(二零二二年：3.2%)租賃付款總額乃按每間餐廳介乎12%至16%(二零二二年：12%至16%)的銷售百分比的可變付款條款計算。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的餐廳屬普遍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76	2,068	4,244
計入損益(附註13)	282	-	2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58	2,068	4,526
扣自損益(附註13)	(443)	(549)	(9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	1,519	3,53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3,1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774,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約9,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其餘約13,9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	677	41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存貨因火災而受損並已在已售存貨成本中確認存貨撇減2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724	102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6	103
	750	20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3	159
31至60日	5	11
61至90日	7	3
超過90日	5	32
	750	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607	17,357
預付款項	1,132	931
其他應收款項	121	558
應收撥款	-	1,450
	17,860	20,296
減：非流動部份	(10,565)	(12,321)
流動部份	7,295	7,975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請載於附註5。

21. 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銀行持有的已抵押存款	2,058	2,0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1.5%（二零二二年：0.15%）的年息計息，並於自存款日期起計3個月（二零二二年：3個月）內到期。

已抵押存款已用於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44,874	27,143
短期定期存款	-	1,682
	44,874	28,825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按介乎14日至1個月的不同期間存放，並就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利率每年0.01%（二零二二年：0.01%）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58	2,123
31至60日	6,772	2,224
61至90日	3,212	1,217
	16,942	5,564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的款項約9,3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0,000港元）。鮮運由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葉燕瓊女士（為鄭先生及鄭女士的近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370	5,213
其他應付款項	707	63
復原成本撥備	2,984	2,334
	8,061	7,610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租金開支以及應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份	6,291	5,596
非流動部份	1,770	2,014
	8,061	7,610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券	63	43
餐廳營運的已收按金	101	-
	164	4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	379
年內已收代價	4,765	106
列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43)	(379)
列入年內所確認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4,601)	(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續)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餐廳營運的已收按金

本集團已自餐廳營運的客戶預先收取若干按金款項而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按金乃不可退回。

現金券

本集團收取現金券的面值，而有關現金券乃不可退回及於3至6個月(二零二二年：3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償付。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3,293	7,333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293	4,05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3,278
	3,293	7,333

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為年利率3.69%至8.51%(二零二二年：年利率3.70%至4.2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25	9,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	3,831
	10,898	13,65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	249
	310	249
流動資產淨值	10,588	13,405
資產淨值	10,588	13,4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588	3,405
權益總額	10,588	13,405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大華
董事

鄭文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1,939	(9,978)	21,96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8,556)	(18,5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1,939	(28,534)	3,4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817)	(2,81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39	(31,351)	588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附註i)	40,709	35,25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其中本集團將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鮮運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以延長合作期。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76	8,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9
	8,547	8,763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30.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爵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Lord Restaura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eric Restaura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Lord Restaurant H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eric Hotpo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除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有39,732,000港元及38,9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686,000港元及29,48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	10,936	52,815	63,784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9）	382	—	—	382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	—	2,589	2,589
— 增添租賃負債	—	—	29,486	29,486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附註8）	—	—	(3,883)	(3,883)
— 租賃修訂	—	—	6,128	6,12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出	(382)	(3,603)	(33,934)	(37,91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	7,333	53,201	60,567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9）	251	—	—	251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	—	4,001	4,001
— 增添租賃負債	—	—	38,922	38,922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附註8）	—	—	(407)	(40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出	(251)	(4,040)	(37,778)	(42,0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3,293	57,939	61,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而此為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本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強制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乃用於減少目前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強制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3. 購股權計劃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33. 購股權計劃(續)

(c) 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表決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e) 股份數目上限(續)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3.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的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50,417	202,840	172,583	225,764	258,5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5	(5,156)	2,310	(3,521)	2,8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48)	261	1,502	646	(2,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67	(4,895)	3,812	(2,875)	7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386	116,515	129,820	119,765	97,357
負債總額	86,676	(73,772)	(82,182)	(75,939)	(35,656)
資產淨值	46,710	42,743	47,638	43,826	61,701
權益總額	46,710	42,743	47,638	43,826	61,701